

项目编号：SXZH-2025-148

违规广告牌匾拆除项目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违规广告牌匾拆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违规广告牌匾拆除项目。
2. 工程地点：丈八街道办管辖区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对街道办管辖区域内违规设置的大型 LED 广告牌进行保护性拆除，并运输至指定位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西安市城市容貌标准》
 2. 《西安市门头牌匾管理暂行办法》
 3.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4.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 《西安市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提升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实施方案》
 6. 《西安市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精细化管理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7. 《JGJ147-2016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8. 《GBT38270-2019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移动式拆除机械安全要求》
- 未详尽处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所有的规范执行最高规定。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暂定（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叁角（¥1284269.30元）；税率：9%；

暂定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伍角肆分（¥1399853.54元）。具体



待结算评审后确定。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江涛；身份证号：610121197707243499。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按照工程进度大于付款进度的原则，本合同订立，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 3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合同中标总价的40%工程预付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贰分小写¥ 559941.42；

(2)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和计价依据报送本工程的结算报告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后，发包人应在30日内承包方累计支付至结算评审价95%工程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小写¥ 769919.45；

(3) 发包人应在正式评审报告出具后180日内一次付清剩余5%工程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小写¥ 69992.67。

(4) 发包人每次支付上述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现场做到组织有序，安全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标准化施工的目标。

项目管理目标：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对特殊、关键部位的拆除设置相应地控制点，消除不规范行为，确保项目安全及进度。

安全生产目标：针对拆除现场的具体条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八、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技术标准和要求；(4) 图纸（如果有）；(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3MA6TY9KH0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中段时丰·姜
溪花都望溪区6幢1单元13层1130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郭斌斌

委托代理人：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787801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2469013934